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延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4. 股東特別大會 12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6. 責任聲明 13

7. 推薦建議 13

8.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即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延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誘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要約日期開始並於其首個週年日結束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於該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且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並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行使所附認購權前之其他限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9.1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而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該價格認購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執行董事：
陸肖馬先生*(主席)*
蔡昕玥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Heidi Verrill Pickett女士
黃偉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仍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有效及存續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鑑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3) 條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1.條件」一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a)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c)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d)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原因為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透過股份獎勵鼓勵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各方(即一方為本公司，另一方為僱員參與者)的共同利益趨於一致，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各方將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及(ii)上文所載之合資格參與者遴選標準，以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就授予該等獲選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訂立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既屬恰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助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公眾公司中並不罕見；及(ii)憑藉彼等的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見解及建議，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在本集團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維持其薪酬待遇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受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出影響，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將提供額外一層審查，以保證董事的行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因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源於僱員及董事的共同努力及貢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本通函附錄一「2.目的」一段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列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期」一段所載的第8.2(2)(a)至(e)項情況)下嚴格執行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要求對購股權持有

人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根據加速歸屬時間表或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一「8. 歸屬期」一段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6) 股份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9.股份認購價」一段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從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9.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4,000,000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400,00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準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8)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可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已分析並未設有強制以計劃主導的績效目標或回補機制如何符合本公司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詳情如下：

(1) 保留酌情權可讓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及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定制績效條件(可能包括財務績效目標，例如收益、溢利或市值等，及╱或交付特定項目、成本控制及遵守內部程序等個人與營運目標)，藉以更有效地激勵績效，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 認購價須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E條所訂明的基準中的最高者，此規定本身即包含績效元素，原因為承授人只有在授出日期後股份價值上升至高於認購價時，方能獲益。此舉將承授人的獎勵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鈎，因此，無需另行設定預定績效目標，即可實現獎勵與績效一致；

(3) 此靈活性使本公司能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同時董事會仍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保留就任何特定授出設定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條文的能力；

(4)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廣泛條文，規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包括因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或構成其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其他合約或不誠實罪行。該等條文發揮實質性的保障作用，防止因不當行為或未達績效而給予獎勵，且無需另行設立回補機制；及

(5) 由於獎勵乃透過股價上漲而非固定現金金額實現，故本集團業績或價值出現任何下滑(包括因承授人行為不當所致)已反映較低股價，並相應降低或消除購股權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計劃範圍內不設強制性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加上董事會保留對個別授出施加有關條件的酌情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失效條文所提供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9)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的未來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予以履行。

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均非亦不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所有授出購股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均須受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其他規則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tnovaholdings.com，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延會後)舉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8. 其他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昕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且受其所規限：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a)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期限

受上文第1段及下文第2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第3段所述10年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4.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決定(除非該計劃另有規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須事先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根據下文第24段之要求所提交之書面聲明。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惟須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iii)受下文第24及27段所規限，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5.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5.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5.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c)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d)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6.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6.1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6.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要約中任何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條件(惟有關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一致)。除經董事會釐定及要約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概無訂明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亦無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6.3 要約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期間內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複本(當中清楚列明就所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1.00港元匯款，即被視為已接納要約，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接納所要約之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惟必須按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股份。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載之期限內就該目的獲接納，則該要約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該筆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6.4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7.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7.1 自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天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於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業績公告延遲發佈的任何期間。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不時就購股權授出時間的任何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8. 歸屬期

8.1 除下文第8.2段所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短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2 對於合資格參與者，即：

(1) 身為董事或高級經理者，薪酬委員會可，或

(2) 並非身為董事或高級經理者，董事會可，

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較最短期限更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 授出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c)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倘若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上述各項均被視為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的目的，以：(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從而羅致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根據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卓越者；(iii)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卓越者；及(iv)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能否應用短於最短期限之歸屬期僅限於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而所有其他授出之購股權仍須受十二(12)個月之最低歸屬期所規限。

9. 股份認購價

受下文第19.5及24段所規限，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應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律或實益權益)，惟(如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當聯交所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屬之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用途)而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其可向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其購股權，並將繼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除外。如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11. 行使購股權

11.1 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所規限，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交經董事會批准格式的書面通知，聲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藉此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附上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全額匯款後三十(30)天內，並(如適用)收到根據下文第24段所載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並將其入賬為繳足股款，同時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行有關該等如此配發股份／如此轉讓庫存股份的股票。

11.2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就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

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並無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12. 購股權行使時間

受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本第12段、下文第13至17段及第22段所規限，購股權(只要該購股權已根據其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且尚未失效)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該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失效。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受下文第14及22.1段所規限，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任何理由(第22.1(e)段所述之身故、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限(不超過90日)(以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受下文第22.1段所規限，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在悉數行使或以任何程度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殘疾、健康欠佳(均須證明以令董事會信納)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該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可全數或部分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5. 於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15.1 受下文第22.1段所規限，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共同行動或一致行事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透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按該通知所載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之條款歸屬，且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2 受下文第22.1段所規限，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安排計劃形式進行的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屆滿前，透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之條款歸屬，且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於清盤時的權利

受下文第22.1段所規限，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旨在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之同日或隨後盡快將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的條款歸屬，且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方式為在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本公司隨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款，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從清盤時可供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收取就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本應獲得的款項。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任何可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17.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受下文第22.1段所規限，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任何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5.2段所述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

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的條款歸屬，且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一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應盡力促使因根據本第17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如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就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其他方面)，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8.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應受當時有效的細則規管，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持有人將有權參與就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19.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19.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其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9.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9.3 上文第19.1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並載有該章所指明的事項，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

(c) 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d) 倘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令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則上文(c)項的規定不適用。

19.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

19.5 就根據上文第19.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性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

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且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將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而上文第9段有關認購價的條文應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2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20.1 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任何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致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超過1%個人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0.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將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日期。

2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21.1 倘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1.3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建議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投票作出的建議)；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各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的意向。

21.4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變動必須經股東據此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22. 購股權失效

22.1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應於緊隨下列最早發生者後終止：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上文第13至15.1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c)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前提下，上文第15.2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d) 受上文第16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e) 承授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構成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合約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彼開始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是否已因本第22.1(e)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其他相關合約所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參與者，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

(g) 上文第17段所述之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h)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當日；或

(i) 要約函(如有)中可能已明確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時。

22.2 僱傭、委聘或關係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僱傭、委聘或關係終止。

23. 購股權註銷

23.1 待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註銷先前授予該承授人且該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3.2 在符合上文第20.1及23.1段規定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且須符合上文第19.1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

24. 變更股本的影響

24.1 倘於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對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a) 已授出且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認購價，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c) 不得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變更；

(d) 任何有關變更必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e) 不得作出會導致每股認購價低於其面值的變更；及

(f)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變更外，任何有關變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上文第24.1(d)及24.1(e)段之規定已獲達成。

24.2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上文第24.1段所述)，則本公司應於接獲承授人根據上文第11.1段發出之通知後，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知會承授人有關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證明書所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須知

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上文第24.1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24.3 就本第24段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而其核證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相關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5.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變更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所得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b)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c) 對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所作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6. 終止

26.1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程度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行使。

26.2 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27. 爭議

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須提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延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從庫存中轉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並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昕玥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tnovaholdings.com)。

8.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tnovaholding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查詢：info@unionregistrars.com.hk